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关于邀请参加 2014 年商务部中国品牌商品拉美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商务部定于 2014 年 11 月在巴西圣保罗举办中国品牌商品拉美展。初步工作方案如下：

一、举办背景

巴西不仅是拉美地区大国，也是发展中的大国，是目前被称作“金砖五国”的成员之一，在拉美地区具有非常重要的政治和经济地位。巴西的国土面积有 851.49 万平方公里，人口 2.01 亿，2012 年巴西国内生产总值为 2246 万亿美元，居拉美国家之首，世界排名第七。

随着多年来中巴贸易关系的不断加强，我国已成为巴西最大的贸易伙伴国和主要投资国。据海关数据统计，2013 年中国机电产品对拉美国家出口 750.41 亿美元，其中对巴西出口 214.59 亿美元，占拉美地区的 29%。

为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调整贸易结构，积极引导中国企业“走出去”，促进中巴乃至拉美地区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的合作，提升中国品牌在拉美地区的美誉度，扩大中国品牌产品对拉美地区的出口，商务部将于 2014 年 11 月在巴西圣堡罗举办中国品牌商品拉美展。

二、目标定位

（一）市场定位

展会将立足巴西，辐射拉美其他主要国家，特别是阿根廷、智利、委内瑞拉、哥伦比亚、秘鲁及乌拉圭等。

（二）企业定位

参展企业应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产品质量好，出口信誉好。邀请有意在拉美地区开拓自主品牌产品出口的企业。发动在拉美地区业务开展比较好的中小企业或有意在拉美地区合作办厂的企业参展。

（三）展品定位

选择对巴西出口额较大的机电产品作为重点参展商品。如家用电器及消费类电子产品、信息及通讯产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照明产

品、五金工具、农业机械及零部件、工程机械及零部件、轻工消费品等。

通过办展，力争实现以下三个目标：

（一）全方位促进机电产品特别是高新技术产品、自有品牌产品对拉美国家的出口。

（二）借助展会平台，引导中国企业“走出去”，在拉美国家投资建厂，规避巴西对我机电产品频繁采取的反倾销贸易壁垒。推动中国高新技术对拉美国家的转让。

（三）通过媒体宣传及经贸洽谈等活动，帮助中国企业宣传自有品牌，扩大自有品牌企业在拉美国家的知名度。

三、展会概况

（一）名称：中国品牌商品拉美展

（二）时间：2014 年 11 月 18-20 日

（三）地点：圣保罗 Anhembi 会展中心

（四）展会规模：1800 平方米

（五）展品范围：

1. 家用电器及消费类电子产品
2. 汽车及摩托车配件
3. 信息、通讯产品
4. 太阳能光伏及照明产品
5. 五金工具
6.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
7. 轻工消费品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商务部

承办单位：商务部外贸发展局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联合承办：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境内支持单位：各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境外支持单位：巴中商会、巴西全国工业联合会、巴西外贸协会、巴西全国超市协会、巴西机械设备工业协会、全国商业联合会、巴西机械制造商协会等

五、收费标准

标准展位 (3×3 m²): 人民币 29000 元

室内光地: 人民币 2900 元/m²

六、展会邀请客商

通过商务部、我驻巴西及拉美地区有关国家使馆经商参处、拉美地区相关国家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巴西国内行业商协会邀请专业客商;拟在巴西及周边国家有关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杂志、网络媒体进行宣传推介。

(一) 拉美各国: 拟邀请拉美各国驻巴西使馆代表及有关国家政府部门、行业商协会和专业客商

(二) 巴西本国: 与巴西有关政府机构、商会、行业协会合作,按行业邀请专业客商及进口商。

七、展会拟举办的活动

(一) 与巴西全国工业联合会、巴西外贸协会、巴西全国超市协会、巴西机械设备工业协会、全国商业联合会、巴西机械制造商协会合作,组织召开中巴经贸论坛暨对口产品贸易洽谈会

(二) 分行业对巴西市场进行考察

(三) 请使馆经商处有关人员介绍巴西政府对外国投资者的优惠政策。

(四) 与中资企业协会举行座谈。

(五) 分别参观巴西华为公司和格力巴西工厂,请相关人员介绍办厂情况及办厂经验。

八、展会服务

(一) 统一免费办理参展企业境外邀请函 (2 人/每摊位或每 9 m²)。参展企业信息免费会刊登录;

(二) 推荐展品运输、特装、旅行安排的服务单位,由组团单位自行选择;

(三) 展会现场设立客商报到处、展会服务中心、休息餐饮区等。主办机构成立展览现场工作协调组,为展团和参展企业提供服务,协调布展撤展和常规保安,负责现场咨询和客商报到接待,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和展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九、展会资助

(一) 符合条件的参展企业可申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二) 各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政策支持。

十、组展

邀请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商协会和展览机构组织企业参展。组团具体事项另发通知。拟组团单位请与外贸发展局、机电商会联系。2014年7月30日结束招展。

十一、参展咨询联络

联系人：李宁燕 张 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12号楼9层

电 话：010-58280943 58280951

传 真：010-58280958 58280930

电子邮箱：liningyan@cccme.org.cn; zj@cccme.org.cn

网 址：www.exhi.cccme.org.cn

附件1：中国品牌商品费用预算表

附件2：报名回执表



附件一：

中国品牌商品拉美展费用预算表 (2014 年 11 月 18-20 日)				
费用项目		单位	收费金额	
			外币(美元)	人民币(元)
一、 (二选一)	摊位费 标准摊位(含搭建)	每个摊位 3mX3m		29000
	光地费 最少 36 平方米,摊位的特装修、电费、垃圾处理费根据设计另计。	每平方米	2900	
二、展品费用				
1. 展品集货、海陆运、报关、运至展台(不足 0.5 立方米按 0.5 立方米计算,0.5 立方米以上按实际体积计算)		每立方米		6800
2. 关税、保险(另收)				据实结算
3. 展品回运、结关费用(不回运免交)		每立方米		据实结算
三、人员费		每人		37500
1. 全程随团(国际机票、城市间交通费或第三国交通费、全程食宿、交通、公杂费。12 天,不含个人补助)				
2. 展期随团(国际机票、展期交通费、食宿、交通、公杂费。8 天,不含个人补助)		每人		28000
四、签证费		每人		1500
五、展团集中费(不随团免交)		每人		450
六、不随团管理费		每人		1000
七、展会注册费		每公司		1000
八、报名费		每公司		2000

附件二：

参展报名回执

此表将用于宣传、联系出国手续等使用，请认真填写各项，传真我会 010-58280958

展览会名称		2014 年中国品牌商品拉美展	
参 展 单 位	名称	中文 (用于申请国家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请务必准确)	
		英文	
	地址	中文	邮编
		(用于寄送护照及发票等资料，请务必准确)	
	英文		
	申请展位数 (每个 3m x 3m) 个 一面开，两面开，三面开/独立岛		随团参展人数 因私护照： 人 因公护照： 人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Website：
	E-mail Address：		手机号：
	出国任务通知书主送单位 (有权出具出国、赴港、澳任务确认件的省市人民政府、中央部委及在外交部备案有出国审批权的总公司)：		
参展主要产品 (请务必准确注明参展展品)			
中文：			
英文：			
组展单位公章		参展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一经签字、盖章具有法律效力)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参展须知：

- 1、 参展申请得到组展单位确认后，请参展单位按照付款通知要求电汇展位定金到组展单位指定账户。参展单位逾期付款的将视为放弃参展，原定展位组展方有权另行安排。
- 2、 参展单位应当合法参展，严格遵守展会各项规定。并承诺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因参展单位侵权行为而给他人或组展方造成损失的，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展单位在确认参展、交纳定金和/或参展费用后又放弃或终止 (或低于约定参展面积的 50%) 参展的，定金和/或参展费用不予退还；给组展方造成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的，组展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
- 4、 请参展单位根据招展通知及组展单位随后发放的系列通知或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 5、 如实际分配展位面积 (或形式) 与申请的不一致，应以组展方“展位确认函”为准，此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如果不可抗力原因或组展方及主办单位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展会发生变更或取消的，组展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相应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等) 由各方自行承担。
- 7、 双方因参展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组展单位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8、 本申请表及参展须知 (代合同书) 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确认后具有合同效力。签章后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9、 未尽事宜，按照招展通知及随后发放的各种相关通知的具体内容确定。